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26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5日(日)“网下发行”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上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达嘉维康)       | 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1,626.4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特定对象,根据定价原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网下发行数量指网下发行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若启动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网上发行数量指网下发行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委托资产管理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符合《发行与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持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有效报价            | 指参与本次网下网间转换申购的投资者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撤销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按照既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一对应,申购缴款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参与本次网下网间转换申购的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自2021年11月26日                                                                                                         |
| T日              | 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发行公告》          | 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11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54个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85元/股-25.8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818,200万股,申购倍数为4.3,316.20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资管产品,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产品备案或备案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案材料;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办法(三)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6,42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399家网下投资者符合条件,9,50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85元/股-25.8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51,78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00元/股(不含1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于2021年11月22日14:23:22:31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中签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1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8,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751,780万股的1.007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1家,配售对象为9,39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额度申购总量为14,603,2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3,253.58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额度申购情况如下:

| 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13.9000    | 12.9598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12.4900    | 12.3739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12.4900    | 12.3859      |
| 基金管理公司                                                 | 12.4900    | 12.4963      |
| 保险公司                                                   | 10.1700    | 10.9022      |
| 证券公司                                                   | 14.2300    | 14.3870      |
| 财务公司                                                   | 6.9000     | 6.9000       |
| 信托公司                                                   | 14.2600    | 13.3633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4.8900    | 13.7540      |
|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7000    | 14.3705      |

##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9.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3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40.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5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2.3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3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9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44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077,98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的2,935.48倍。有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参与网上市盈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28倍,发行价格12.37元/股对应的发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8倍,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价格对应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4.8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较早布局“特”服务“药房及DTP药房”为主的医药零售新模式,逐步向医药服务转型;“十三”深化及DTP药房为主体的专业化规划,推动流通医药服务向智慧型医药服务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服务,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公司通过仓储物流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多项措施,向智慧型医药服务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第二,处方流转为公司发

展专业药房业务带来机遇。公司积极把握医院处方外流的巨大市场机会,结合湖南省医保政策改革的有力支持,借助批零一体化经营,较早布局“特”服务“药房及DTP药房”为主的医药零售新模式。公司凭借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态度,承接处方外流,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和慢病管理。第二,公司积极拓展“互联网+”处方药房等新业态。公司通过处方信息共享,加速承接处方外流。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连接医院及医保端的三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特”服务“药房”及“特”服务“药房”之间流转,使患者的购药便利度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连接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扩大处方流转范围,同时通过发展医药电子商务O2O模式,将平台线上订单和线下消费相结合,方便处方的承接。

2.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 |
|-----------|------|------------------|------------------|----------------|-------------|-------------|
| 002758.SZ | 浙农股份 | 0.7195           | 0.0900           | 10.26          | 14.26       | 114.06      |
| 603368.SH | 桐药股份 | 1.9641           | 1.8787           | 15.72          | 8.00        | 8.37        |
| 002788.SZ | 晓鸣医药 | 0.6886           | 0.6599           | 7.12           | 10.34       | 10.79       |
| 608333.SH | 第一医药 | 0.3072           | 0.2021           | 8.19           | 26.66       | 40.53       |
| 608293.SH | 民生同泰 | 0.2505           | 0.2407           | 5.78           | 23.07       | 24.01       |
| 603883.SH | 老百姓  | 1.5198           | 1.3336           | 43.53          | 28.64       | 32.64       |
| 603939.SH | 益丰药房 | 1.0689           | 1.0277           | 46.00          | 43.04       | 44.76       |
| 603233.SH | 大参林  | 1.3439           | 1.2935           | 35.56          | 26.46       | 27.49       |
|           |      |                  |                  |                | 22.56       | 37.83       |

注:1、T-4日收盘价为数据来源于Wind;  
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数;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0.020年(T-4日)收盘价为2020年扣非前EPS。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8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7.27%,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积极推进专业药房业务。公司经营的药品品种有一万余种,在抗抑郁药、免疫调节剂、心脑血管用药、呼吸系统等用药、抗病毒用药等新特药的经营方面独具特色。公司零售业务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主要包括“特”服务“药房”及“DTP药房”业务。公司建立了辐射湖南省全省的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及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院、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第二,公司较早布局专业药房并荣获多项奖项。公司2002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授权的“特”服务“药房”协议药店,2016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店,2019年公司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药品药品服务规范》,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荣获全国“2019年度DTP药房”、“2019年中国药店品牌竞争力榜”优秀药房称号。2020年优秀DTP专业药房”。第二,公司入选A+辅助生殖赛道。公司于2019年开始涉足生殖医院领域,与省内综合性三甲医院以紧密型医联体方式开展合作,完善辅助生殖服务。一方面是从下游终端布局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未来完善健康产业链结构的有力保障,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三,公司,最良医药服务专业设备及医护人员,搭建辅助中心,为DTP药房购药患者提供临床服务或临床服务解决方案,完善专业药房的服务。

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8倍,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2020年)11月22日(T-4日)发行市盈率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平均为17.28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1,626,425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6,505,7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配售对象认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81,32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6,912,9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71.50%,网下发行数量为14,71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9.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3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40.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四)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1,004.6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3,861.8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914.9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946.99万元。

## (五)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26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网间转换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网上有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有效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机制,并于2021年11月29日(T+1日)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9日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
| 2021年11月15日(周一)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8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2021年11月16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7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2021年11月17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6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2021年11月18日(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5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
| 2021年11月19日(周五)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T-4日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
| 2021年11月22日(周一) | 初步询价期间:09:30-15:00<br>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
| T-3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2021年11月23日(周二)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2日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
| 2021年11月24日(周三) |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及比例                                                               |
| T-1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
| 2021年11月25日(周四) | 网上路演                                                                             |
| T日              | 网上发行申购日(0: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0:15-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网间转换机制及网下网最终发行数量 |
| 2021年11月26日(周五) | 网上申购截止                                                                           |
| T+1日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 2021年11月29日(周一) |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 网下发行获投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2021年12月1日(周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
| T+4日            | 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网间转换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以上(含5%),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在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

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配售对象认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81,32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9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4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077,9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26日(日)0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6日(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1月15日(T-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获得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0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的缴付及扣款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申报配售资金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缴款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6WJXF30112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网下发行专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 开行行 | 开 户 名 |
|-----|-------|
|-----|-------|